

06 國防法制



一、國防部精進國防法制化之措施為何？

為落實國防政策，貫徹「依法行政」要求，國防部除針對國防業務需要，前瞻國軍整體發展狀況，策訂年度法規整理計畫，檢討當年度應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之法規，並持續配合社會發展脈動，藉由「法規鬆綁」方式，適時修正或廢止不合時宜的法令規定，以期達成「國防法制化」的目標。



二、民眾如何查詢國防法規相關資訊？

為落實行政資訊公開，強化電子化政府服務效能，國防部業已整合各項得對外公開之國防法規於國防部網站內，完成建置「國防法規資料庫查詢系統」，並持續更新中；社會大眾可直接上網查詢，並免費下載有關資訊，以及時了解國防法規最新動態及相關條文內容。



三、國軍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賠償義務機關及其權責為何？

國軍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賠償義務機關，依「國家賠償法」有關規定，區分為國防部及各司令部；其權責如下：

- (一)國防部：辦理國防部及直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及學校的國家賠償事件。
- (二)各司令部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司令部）：辦理各司令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及學校的國家賠償事件。



四、現役軍人在軍事審判之訴訟權益與司法審判有無不同？

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，與司法審判程序並無不同，就軍事審判被告而言，包含：（一）得隨時選任律師充當辯護人；（二）所犯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或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，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，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；（三）得聲請調查證據；（四）得請求與共同被告、證人（含鑑定人）對質及詰問；（五）不服二審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，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司法最高或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等權利。



五、軍人或軍眷有法律糾紛或疑問時，應如何請求協助？

為保障國軍官兵及眷屬的合法權益，只要是現役軍人或是軍人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依法扶養之親（家）屬，遇到法律糾紛或法律疑問的時候，都可就近向國防部軍法司、各司令部法務單位或軍事法院來申請輔導訴訟及法律諮詢服務。有關國軍各地法律服務單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及相關作業流程，請上國防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nd.gov.tw>）依序點選「軍事單位」、「部本部單位」、「軍法司」、「服務項目」來查詢或申請各項法律協助。

